

王永海 主编
刘中才

最新会计准则 理论与实务

- 财会工作人员操作指南与业务必备
- 新旧会计准则与财务制度比较分析
- 国际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惯例通解

兵器工业出版社

最新会计准则理论与实务

王永海 刘中才 主 编
庄 丹 张学谦 副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49号

内 容 简 介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决定实行新的会计准则与财务通则。本书以财政部最新《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基本依据,针对财会人员的工作特点而编写。全书共16章,着重介绍了会计处理程序、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成本和费用、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所有者权益、经营收益和利润、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并同时阐述了新旧会计准则与帐务处理、新会计准则与帐务处理和国际惯例的区别。本书立足于我国会计工作的实际,又适当介绍国际会计准则与会计处理程序,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不仅可供财会工作人员作业务指导,也可供企业管理与决策人员、高等院校师生和有关研究人员参考使用,对初学者也有很大的帮助。

最新会计准则理论与实务

王永海 刘中才 主 编

庄 丹 张学谦 副主编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重庆分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20.5 字数: 458千字

1994年1月第一版 199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14.80元

ISBN 7—80038—703—8/F·71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需要，宣传和普及我国新会计准则，为广大财务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导，我们编写了《最新会计准则理论与实务》一书。该书以财政部新近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基本依据，在内容设计和编排上主要考虑了新旧财会制度接轨的需要以及今后按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惯例处理财务的趋势，具有极强的实际指导作用和可操作性。同时，该书选取的资料具有权威性，体系安排合理，融理论、比较分析及实际处理程序于一体，对实际工作者、研究与教学人员及初学者都具有指导与参考作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主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写透，写具体，以便广大财会工作者通过学习本书，进行实际帐务处理；

第二，对新旧会计制度处理上的差异，加以对比分析，以便广大财会工作者能够顺利地由旧会计制度转向新会计制度；

第三，适当介绍国际会计准则和惯例，以便广大财会工作者了解国内外会计帐务差异，并作为外贸企业财会人员参考。

本书由王永海、刘中才主编，庄丹、张学谦为副主编。王永海、刘中才共同提出了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及编写大纲和编写方案。全书由王永海、刘中才负责组稿、统稿并最后整理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华京、陈萍、卢益群同志。

具体章节分工如下：王永海编写第一章；刘中才编写第十四章；庄丹编写第二、三、七、八章；张学谦编写第十二、十三章；华京编写第四、五、六章；陈萍编写第九、十、十一章；卢益群编写第十五、十六章。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年5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财务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公认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若干问题.....	(13)
第二章 会计准则的基本理论	(20)
第一节 会计准则的性质和结构.....	(20)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3)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29)
第四节 会计要素准则.....	(35)
第五节 财务报告一般准则.....	(40)
第三章 会计处理程序	(42)
第一节 会计处理程序的意义和要求.....	(42)
第二节 记帐凭证处理程序.....	(44)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处理程序.....	(59)
第四节 汇总记帐凭证处理程序.....	(73)
第五节 日记总帐处理程序.....	(83)
第六节 多栏式日记帐处理程序.....	(87)
第四章 货币资金	(90)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9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91)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99)
第四节 其它货币资金的核算.....	(136)
第五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46)
第六节 有价证券估价.....	(148)

第五章 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	(151)
第一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151)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160)
第三节 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	(166)
第四节 坏帐备抵法和直接冲减法	(170)
第六章 存货	(177)
第一节 存货概述	(177)
第二节 材料核算的凭证	(181)
第三节 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材料收发核算	(187)
第四节 按成本计价的材料收发核算	(199)
第五节 材料帐的核对	(214)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15)
第七节 包装物的核算	(222)
第八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230)
第九节 自制半成品的核算	(234)
第十节 产成品的核算	(239)
第十一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245)
第十二节 存货估价	(251)
第七章 长期投资	(258)
第一节 长期投资概述	(258)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计价和帐户设置	(261)
第三节 股票长期投资的核算	(266)
第四节 债券长期投资的核算	(276)
第五节 其它资产长期投资的核算	(288)
第六节 拨付所属资金的核算	(292)
第八章 固定资产	(29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分类	(2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3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308)
第四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321)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327)
第六节	固定资产减少和清查的核算	(331)
第七节	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336)
第九章	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	(342)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342)
第二节	专有技术和专利权	(348)
第三节	商标权及商号	(355)
第四节	商誉	(357)
第五节	场地使用权	(367)
第六节	开办费	(369)
第七节	租赁权及租赁改良工程	(371)
第十章	流动负债	(376)
第一节	短期借款	(376)
第二节	应付票据	(379)
第三节	应付帐款	(384)
第四节	应付工资	(387)
第五节	应付股利	(400)
第六节	应交税金	(404)
第七节	预提费用及其它	(409)
第十一章	长期负债	(412)
第一节	长期借款	(412)
第二节	应付债券	(419)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435)
第十二章	成本和费用	(350)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则·····	(450)
第二节	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457)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460)
第十三章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485)
第一节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概述·····	(485)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品种法·····	(488)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分批法·····	(491)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分步法·····	(505)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	(514)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514)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530)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536)
第四节	实收资本的增减变动·····	(544)
第十五章	经营收益和利润·····	(546)
第一节	销售和收入的核算·····	(549)
第二节	利润的核算·····	(571)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579)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59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59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599)
第三节	损益表·····	(617)
第四节	利润分配表和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	(627)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631)

第一章

财务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公认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会计准则是会计实务在理论上的概括，是会计工作者遵循的规则和指南，是判断会计工作优劣的准绳。这里介绍国际上部分国家和地区制定会计准则的经验，一方面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财务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另一方面提供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

一、美国

美国从上世纪末发展成世界头号经济强国，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会计理论和方法的演进，也促使会计实务逐步规范化。在此过程中，美国最有影响的会计师组织——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57年已改用现名)作出了巨大贡献。

1929年，美国爆发了由金融危机引发的经济大危机，危机促使人们关心证券市场的管制，并导致国会在1933年通过《证券法》，1934年通过《证券交易法》，两部法律赋予当时创建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广泛的权力，规范上市公司的会计和报告实务并因此而成为建立会计准则的契机。

1938年，证券交易委员会采取了一项基本政策，允许民间组织来建立会计准则。

首先承担此责的是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会计程序委员会(CAP)。该委员会从1938年至1959年，共颁布51号

《会计研究公报》(ARBS), 这些公报被视为具有相当权威的公认会计原则。会计程序委员会活动了二十多年以后, 人们开始批评它所作的努力, 例如不能跟上形势发展, 不重视基本会计理论和原则的研究, 成员更替过于频繁等。

1959年,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投票决定以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取代会计程序委员会(CAP), 同时决定成立会计研究部, 专门从事研究会计基本原则, 并支持会计原则委员会的工作。从1959年至1973年, 会计原则委员会共颁布31号意见书, 其中有些迄今仍有效。委员会还颁布4号公报, 其中第4号《企业财务报表所应依据的基本概念和会计原则》高度总结了会计基本原则及相关的会计理论问题, 对以后美国及其他国家会计原则和会计理论的发展影响深远。另一方面, 在著名会计学家穆尼兹领导下, 会计研究部在成立初期也曾试图以演绎推理方法研究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本原则, 但会计实务界人士不接受这些“过激的”建议。1965年, 研究部出版新主任格雷迪编撰的《企业公认会计原则大全》。此文献虽只是一份归纳研究成果, 但迄今仍被广泛引用。

1973年, 美国成立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 替代会计原则委员会, 履行制订会计准则的重任, 自此才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真正产生和发展阶段。与以前的会计原则制定机构相比,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及其工作有如下特征: (1) 相对独立。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美国会计学会(AAA)、美国全国会计师协会(NAA)和美国财务经理协会(FEI)等九个团体共同组建, 不受某一个会计团体控制, 给人以超然独立的印象。(2) 重视理论研究。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之初, 便宣布从事会计概念体系的研究, 已先后出版6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这些

公告对会计准则制订者，对会计信息提供者，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研究和教育都大有裨益，其影响已超越了一个国家。(3) 成果累累。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迄今仅20年，除概念公告外，已颁布了一百多号会计准则，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

二、英国

1970年以前，英国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受政府所制定的公司法管辖，并无其他强制性的要求，即便当时制定的公司法有关条款，涉及的也仅仅是最基本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工作的需要，也不足以构成会计准则。结果，会计实务千差万别，前后不一，有时甚至不一定恰当。英国最大的会计团体——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当时曾颁布一系列会计原则建议，但它们都不是强制性的。

到70年代人们迫切地感到，有必要以权威性公告，不是象颁布的那些建议书，来弥补公司法所含的基本会计要求。结果，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在1970年组建了会计准则筹划委员会，并于1976年易名为会计准则委员会，作为六个会计团体的联合委员会。从创设到1990年，会计准则委员会共颁布25号会计准则公告，即《标准会计实务公告》，其中第3号以后撤销，还颁布了55号草案。

随着会计问题日益复杂，需要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准则委员会愈益显出难以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制定会计准则的职责。人们指责会计准则委员会既不能迅速应付变化着的需求，也不能恰当地处理通货膨胀会计、表外筹资业务、商誉等基本问题。有鉴于此，英国会计界根据以迪林为首的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于1990年建立了全新的会计准则制定机制，其核心是会计准则委员会(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原先的会计准则委员会英文名称为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英国新的会计准则制定机制与旧体制相比,有不少相似之处,如:(1)新机制也有一个由各会计团体任务的理事会,财务报告理事会,由它筹措资金,决定制定会计准则的大政策,任命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2)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一样,新成立的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十分重视会计基本理论、基本准则的研究,正准备颁布《原则公告》,内容和《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十分相似。除此以外,该委员会正筹划颁发《财务报告准则》,以逐步取代《标准会计实务公告》(SSAP)。

英国会计准则区别于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会计准则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强调“真实与公允”观念。另外,在会计准则的制定方面,英国会计职业团体所起的作用与美国会计职业团体及其他民间专门机构所起的作用,在地位和权威性方面有很大区别。美国民间机构根据国家证券管理机关的委托主持制定会计准则。而英国会计职业团体通过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法律框架内制定的会计准则,虽然客观上对公司立法的有关会计规定起补充作用,但法律本身并无这种规定。

英国会计准则还有一个值得指出的特点,那就是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IAS)十分重视,只要与英国或爱尔兰法律不相抵触的国际会计准则都要加以执行。

三、澳大利亚及加拿大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早期都受到宗主国英国的影响,以后逐步转变为主要受美国影响。

在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和会计职业界共同影响会计实务。该国的公司法最初类似于英国的公司法。1961年经各州政府协商同意,联邦政府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公司法。1981年又颁布了新的公司法,在1984年对公司法的修订中,提出了法律对具体会计准则的认可,提到了“批准的会计准则”,与此同时要求董事报告中必须说明会计报表是否符合批准的会计准则,如不符合,则必须说明原因,并对其产生的影响作出说明。

除此以外,澳大利亚两个会计职业团体: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澳大利亚会计师公会长期以来都在关注和探索会计准则在澳大利亚的建立和发展问题,二者于1966年共同创立会计研究基金会,凡对会计准则建议的提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以及对各种意见的评估等均由该基金会统一进行。经过以上多个环节,当一项建议最后被采纳就形成了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这些准则较公司法的规定详尽,而且紧跟美、英两国的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关于澳大利亚的会计准则,应注意它在权威认定方面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从历史上看,会计准则过去没有受到足够重视,而会计职业界相对来说,也未能发挥本身所期望的影响。

加拿大也是联邦制国家,而且与美国毗邻,因此,尽管早期该国的经济制度、会计实务接近英国,但以后受美国的影响越来越大。

加拿大的公司法规定了企业应报告的财务资料,所应采用的会计方法。公司法对该国会计职业界以法律支持,要求各企业提交的年报,应以会计职业界制定的会计准则为主。加拿大会计职业界大约从40年代就为促进建立和完善会计原则而积极活动。该国的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所属会计研究

委员会的重要活动是发布《会计建议》，这种建议书相当于公认会计准则，汇编在《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手册》中，建议书的制定要经过规定的程序，与美、英国的作法大致相同。建议书受到联邦及各省政府以及产业界的支持，这就增加了它的权威性。尤其是在1975年通过了加拿大商务公司法后，使它进一步得到了法律支持。

四、法国及德国

与上述各国不同，位于欧洲大陆的法国和德国，会计实务明显受制于法律，受制于政府。

法国的商法、税法等法律中有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处理的要求，法国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基本一致。此外，政府证券交易管理机构也负责监督上市公司提供公允、真实的信息，否则，将面临取消上市资格的制裁。

法国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系统表达统一会计制度的文件称为“会计总方案”(PCG)。法国的会计总方案决不仅仅是一个统一会计科目表，它实际上是企业组织会计工作的全面性规范和依据。它不仅包括财务会计的原则和规划，而且也涉及成本和管理会计的某些重要方面。

德国也是通过法律来规定会计准则，没有设立专门机构来制定会计准则。对于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法律都有规定。在德国，经常提到“统一会计原则”，它们散见于各种法律规定之中，并没有编成单一的文件，会计职业界在会计原则的制定方面没有什么影响。职业团体有一个专门委员会发布有关计量和指示方面的公报，这对公司没有正式约束力。

第二节 我国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一、历史的回顾

建国初期，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迫切需要发挥会计特有的职能作用。为了适应恢复时期中心工作的需要，当时把建立各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统一会计制度作为关键措施。为此，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1950年发出了训令，自1950年下半年起，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经过审定后陆续颁发执行。在此以后，财政部还发布了一些有关财务和会计的专项规章制度。这样，中国的会计制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比较完整地建立起来。与此同时，由于受苏联会计模式的影响，不用应用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这些概念和习语。

1958年至1978年这段时期里，曾有过两次会计改革，其中1956年到1958年间的第一次会计改革，单纯以精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出发，以至出现以表代帐和“无帐会计”，给当时的经济核算和会计工作造成了恶果。1964年至1965年间进行的第二次会计改革，也是在简化核算制度、通俗易懂方面作文章，没有从根本上触动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体系的实质。因此前二次改革虽有一定进展，但不彻底的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会计界恢复了关于会计准则的研究，一直延续到80年代中后期。在此期间，主要是进行学术性探讨，基本上还没有为制定系统全面的会计准则而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当时主要的研讨内容是：

1. 对西方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进行介绍和评述。

开始局限在会计假设和一般性会计原则，以后介绍了分层次会计原则的概念。

2. 逐条探讨西方一般会计原则在我国的适用性。确认西方的一般会计原则在中国大部分适用或基本上适用。当然，有些原则在含义和涉及的内容在看法上还存在分歧，比如，稳健性原则在我国是否适用，就存在着争议。

3. 在分析西方会计原则在中国是否适用的同时，也有些研究者致力于探索专门适用于中国的会计原则。

经过对上述问题的广泛研讨，会计原则已从过去被漠视的状况一跃成为我国会计界普遍关心的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渐深入，正式制定会计准则已被提到了议事日程。

中国会计学会在1987年建立了“会计原则及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后改称“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这一研究组建立之后，便积极开展活动，从而推动了会计准则研究的深度发展，并把理论的研讨和制定会计准则的活动结合起来，为建立适应中国需要的会计准则体系作出了努力。1989年1月该研究组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会计原则专题理论研讨会”。会上，对会计准则的性质和内容、建立会计准则的必要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以及会计准则的研究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对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认识；并且确定了以后的任务和分工。这次会后，研究组还配合财政部会计主管部门，为建立中国的会计准则积极开展活动，并对建立会计准则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如在1991年召开了“物价变动会计、外汇业务会计问题研讨会”。系统全面的会计准则，则由会计主管部门组织力量研究拟定。经过长期酝酿和各方面的努力，我国第一部《企业会计准则》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已于